

莆田市财政局文件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莆财建〔2025〕51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仙游县财政局、仙游县住建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5〕15 号）及莆建便函〔2025〕88 号文件精神，下达你县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 66.25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20201，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项目：50302，基础设施建设。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仙游县住建、建筑风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沟通，跟踪督促项目进度，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，防止资金滞留。

二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和有效使用。结合序时进度要求，强化支出管理，优先安排使用省级财政资金。对照附件 2 所列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历史建筑（传统风貌建筑）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安排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莆田市财政局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4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历史建筑（传统风貌建筑）保护
修缮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安排表

县区	总数 （栋数）	其中，500 平方 米以下（栋数）	其中，500 平方 米以上（栋数）	金额 （万元）	备注
仙游县	11	1	10	66.25	

附件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历史建筑（传统风貌建筑）保护修缮“以奖代补”				
项目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66.25				
	财政拨款：66.25				
	其他资金：				
总体目标	历史建筑（传统风貌建筑）得到保护修缮	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省级财政投入（万元）	反映省级补助资金对项目的投入情况	≤66.25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护修缮历史建筑（传统风貌建筑）（项）	统筹用于本地区所有年度历史建筑（传统风貌建筑）保护修缮、测绘建档、保护图则编制等情况（项目）	≥1项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（%）	反映项目通过验收情况，验收合格率=（验收合格数量/完工数量）×100%	≥90%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（%）	反映项目在2025年度完成情况，按时完成率=（已完成任务数/总任务数）×100%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修缮历史建筑（传统风貌建筑）	反映保护修缮历史建筑(传统风貌建筑)的情况	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（%）	反映参与群众对项目完工后的满意情况，公众满意率=（调查满意人数/调查对象总人数）×100%	≥90%

